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29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金品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金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佳靜

　　王志偉

　　林詠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東儀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胡金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故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